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六支队

乙方：海南知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知行物业
ZHIXINGWUYE

海南知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甲方	单位名称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六支队			
	联系地址	东方市八所镇永安东路2号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陈海波			
	公司总机			网 址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邮箱
	指定联系人	张阳	18889277739		
	备 注				
乙方	单位名称	海南知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六西路24号			邮 编 570203
	法定代表人	陈科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甸支行			
	账 号	46050100383600001289			
	公司总机			网址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邮箱
	指定联系人	谭静	13379968406	无	2191788611@qq.com
	备 注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六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知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相互权利和义务应由本合同约定，特别是：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派遣劳务费；
3.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第一章 合同定义与术语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派遣员工，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

二、派遣劳务费，指甲方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相关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项目：

1.派遣员工的薪酬。包括派遣员工工资等（含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按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用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根据年度海口市社保机构发布的缴交基础予以调整，且本合同派遣劳务费金额随之相应调整）；

3.派遣管理费。包括乙方对派遣员工管理成本、经营成本及承担的企业税收等；

4.工会经费。按员工工资总额的 2%确认。派遣员工参加乙方工会，工会经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按规定缴纳。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承担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琼财非税〔2016〕1489号)文件相关规定，由甲方按规定标准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缴纳；

6.派遣员工派遣期终止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发放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竞业限制补偿金（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和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标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章 总则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贰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自2022年05月01日至2023年04月30日。

二、派遣期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甲方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中标单位为第三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乙方需配合甲方将现有原有派遣员工的管理关系转至新中标的人力资源公司，原派遣员工与乙方的劳动关系自动解除，原派遣员工并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甲方不需向原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如合同到期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合同到期至新中标单位入场服务时间期间乙方继续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继续按本合同确定的标准支付。

三、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劳务费，包括应支付给员工的薪酬福利、按照法律规定应缴纳的社保、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以及乙方应收取的派遣管理费。

四、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安排、管理、专业培训和考核，相关的专业培训费用由甲方负责。

六、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七、甲乙双方在劳务派遣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录用和工作内容

一、甲方所需的派遣员工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以本合同附件1《派遣员工岗位说明书》为准。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工作时间、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但甲方的工作时间、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的要求。因甲方用工单位属于基层派出所，实际工作中甲方综合考虑派遣员工的节假日的休息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派遣人员休息，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派遣人员思想工作。

二、派遣员工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第五章 派遣员工的劳动安全卫生

一、派遣期间，甲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派遣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甲方依法采取国家规定的防范措施，预防职业危害。

第六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各类社会保险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二、派遣员工享有与甲方相同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派遣员工的工资支付方式以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劳动报酬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医疗期限根据派遣员工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甲方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

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 1.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甲方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 2.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甲方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的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四、女性派遣员工在“三期”（即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依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

五、其他相关的福利待遇按照甲方规定执行，乙方协助处理。

第七章 派遣员工的考核与管理

一、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管理，对其工作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并按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报乙方，作为乙方对派遣员工的奖惩依据。

二、若派遣员工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辞职，应提前三十天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得知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在派遣期间，甲方需要变更派遣员工工作内容的，应与乙方及派遣员工协商，并由甲乙双方、乙方及派遣员工分别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履行法律法规中对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单位规定的相关义务；

2.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及时出资救治，并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及提供相关材料或文件。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承担方式。派遣员工被鉴定为职业病或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告知申报工伤所需相关资料，甲方应在乙方告知申报工伤所需相关资料后二十天内向乙方提供。如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供相关资料，造成乙方不能在海南省政府规定时间内按工伤认定程序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此期间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如是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全额承担。

3.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劳动报酬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涉及到相关保险待遇手续，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4.在派遣期间，除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派遣员工，因甲方遣返派遣员工而造成乙方向派遣员工发放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甲方应向乙方于派遣员工遣返当日等额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的标准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须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退回派遣员工的，须向派遣员工支付的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3) 派遣员工在甲方的派遣期限（按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中关于

派遣期限的约定)到期后,甲方不继续留用派遣员工的,导致因派遣期限到期终止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由甲方承担。

5.派遣员工未在甲乙双方办理离职手续而离职或仅在甲方处办理离职交接手续而离职的,甲方应在派遣员工离职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等本合同项下的组成部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自行选定派遣员工;

2.甲方有权自行制定规章制度来管理派遣员工,但该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并向派遣员工公示;

3.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经乙方核实后,甲方有权将派遣员工遣返退回乙方,但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员工: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其他情形。

4.乙方派遣的员工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将乙方遣返至乙方，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妥善处理解决，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5.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并经乙方核实后，甲方可以将其遣返退回乙方，但甲方应当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 1 个月工资，并向派遣员工或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法定经济补偿金：

(1)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濒临破产等确需经济性裁员的。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九章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派遣员工均需由甲方业务考核后方可录取上岗，招聘工作按照自愿报名或甲方推荐，由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包括资格审核、面试、体检、录用等；

2.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并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对人员方面，管理方面和服务质量方面等其他要求。

- 3.从派遣劳务费中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等费用，并代扣个人所得税；
- 4.从派遣劳务费中向有关部门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工会经费。若派遣员工有残疾人的，由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申报，残疾人就业人数计入乙方在职职工人数。
- 5.负责处理派遣员工的有关劳动人事事务；
- 6.敦促和监督派遣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商业秘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7.与派遣员工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因甲方原因解除或终止派遣员工劳动合同发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及时足额发放给派遣员工；
- 8.处理派遣员工工伤和意外事故。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在获悉甲方通知后在国家及地方规定时间内按工伤认定程序提出工伤申请，甲方协助乙方开展具体申报、索赔事宜；对于应向派遣员工支付的补偿或赔偿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该费用如通过乙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相关款项后及时足额支付给派遣员工，不得拖延或随意扣减。由工伤保险基金理赔的费用，乙方申请拨付后应及时支付给甲方或受害人；
- 9.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女性派遣员工生育，涉及到保险事务处理的，由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医疗资料办理报销或索赔事宜。

10.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违法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派遣员工法律及经济责任。乙方对此存在过错的，应当与派遣员工承担连带责任。

11.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无故离岗、休假期满不归等异常情况的，乙方自接获甲方通知之日起即按有效程序展开电话联络、信件通知、登报声明等后续处理措施，并视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进行重新补岗。

12.若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协商解决，并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如因甲方未及时支付派遣劳务费或违约遣返派遣员工等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引起的劳动争议，责任须由甲方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给乙方；但如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赔偿责任；如因员工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则由乙方负责追究该员工应承担的责任；

1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等本合同项下的组成部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甲方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依法追究甲方的责任。

3.因政策需要可申报的相关费用返还、减免或补贴等费用，除政策有明确规定返还或补贴费用归甲方所有外，由乙方进行申报的返还、减免或补贴的费用归乙方所有。

第十章 派遣劳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劳务费由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定义，常规费用项目见合同附件2《派遣劳务费明细表》，具体数额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费用结算清单》为准，见合同附件3《费用结算清单》。若海南省社保机构对社会保险费（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的缴费基数或比例进行变更，社会保险费应按海南省社保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调整执行。

二、派遣劳务费：见本合同附件2《派遣劳务费明细表》，按照派遣员工人数支付，派遣管理费标准为95元/人/月（含税）；派遣员工人数以《费用结算清单》为准；在本合同派遣期限内，如若发生派遣人员和人数增减变动的，甲方未对《费用结算清单》内的派遣人员和人数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视为甲乙双方对派遣人员和人数的变动达成一致的协议，不再另行补充协议，若增加人数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要求。

三、派遣劳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借乙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月的派遣劳务费。

2.从第二个月起，甲乙双方于每月5日前书面确认当月派遣员工工资数额及社保等费用，于每月7日前以《费用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当月派遣劳务费，乙方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由甲方在双方确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员工的派遣劳务费汇入

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3.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依照劳动合同约定，逐月将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到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乙方每月 21 日前申报员工社保，30 日前划款缴交员工当月社保。

4.如因政府拨款延迟原因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派遣劳务费，由乙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甲方应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款项支付。

四、派遣员工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签字认可。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应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有变动，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五、派遣员工上班第一个月及最后一个月出勤天数未满一个月时，当月的派遣劳务费按整月收取。

第十一章 其他约定

一、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甲、乙双方均应采取积极措施安抚死亡人员家属。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劳动报酬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涉及到相关保险待遇手续，则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二、派遣员工的工会经费由甲方承担。按相关政策规定，派遣员工接受派遣期间应参加乙方的工会。

三、派遣员工的相关用工手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通知等，由乙方签署并委托甲方进行送达，甲方应当保证送达的及时性和签字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果因为甲方

原因造成该文件无效或部分无效，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如因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或裁决、或判决应给予派遣员工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责任方应根据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评估费、鉴定费等），此等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五、如存在派遣员工由甲方安排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而发生派遣员工工作年限计算问题，按《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实施。

六、因退工产生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工资、社保等费用，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七、本合同未明确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如有一方构成违约，另一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不限于等额总服务费的违约责任。

二、因合同一方过错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损失的赔偿数额可由甲、

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过错方承担。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与乙方结清相关款项，如无正当理由迟延向乙方支付款项的，自应付款项之日起，每逾期1天，甲方应按拖欠派遣劳务费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章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或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中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派遣员工岗位说明书

附件 2：派遣劳务费明细表

附件 3：费用结算清单

(签章页)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年 4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2年 4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海南峻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峻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2年 4月 28 日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附件 1：派遣员工岗位说明书

派遣员工岗位需求说明书

基本资料	职务名称	厨师									
	需求人数	19人									
	学历	初中以上	年龄	25岁 ~55岁	专业	不限	性别	男女不限			
任职要求	经验及其他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服从单位食堂管理人员的安排，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协助食堂管理工作人员做好菜品购置工作。 3、熟悉和掌握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每日根据拟定的菜单烹制，保障民警一日三餐按时就餐，出色完成本岗位承担的工作任务									
	薪酬待遇	3200元/月			工作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昌江黎族自治县及各沿海乡镇					
其他	福利说明	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用餐补贴									
	备注	本附件为合同签订当时确定的各项标准，后续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的，双方应当以《费用结算清单为准》。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附件 2：派遣劳务费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基本工资	岗位：厨师；人数：19；基本工资：3200/月，每月即19*3200=60800	24	月	60800	1459200
2	单位社保费用	标准：按3925.8元/月为基数，比率：其中养老保险按16%即628.128元/月，医疗8.5%、工伤0.45%、失业0.5%三项小计370.99元/月，人数：19，每有即(628.128+370.99)*19=18983.24。	24	月	18983.24	455597.76
3	用餐补贴	标准：一人一天10元工作午餐费，按22天计算，220元/人/月，人数：19，每月即220*19=4180	24	月	4180	100320
4	服装费	每人每年夏装2套(100元/套)，冬装2套(140元/套)，50元/人/月，共计：19人	24	月	950	22800
5	工会费	单位承担工会经费按应发工资2%计提，共计19人。	24	月	1216	29184
6	管理费	管理费按95元/月，共计19人。	24	月	1805	43320
7	招标代理费用	按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24000元	1	项	24000	24000
响应报价总计		(小写)： <u>2134421.76</u>				
		(大写)： <u>贰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贰拾壹元柒角陆分</u>				

备注：

1、以上表格内费用为：派遣人员合计费用，单价和总价币种均为人民币。

2、单位所支付费用计算方式：派遣劳务费=薪酬+社会保险缴费+工会经费+派遣管理费+其他（若有）

3、本附件所列的派遣劳务费中包含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金额系按现行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计算所得，社会保险费（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的金额根据每年度海口市社保机构发布的缴纳基数进行变更，故派遣劳务费亦应当做相应调整。派遣劳务费的具体数额以《费用结算清单》为准。

4.派遣员工人数以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派遣员工人数为准，如遇人员增减，以双方确认的费用明细表为主，双方无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劳务派遣服务合同——附件 3：费用结算清单

费用结算清单															备注						
序号	单位 年 月份工资、社保、公积金费用表																				
	工资														单位结算						
	个人承担社保费用														每月应付费用合计						
费用所属期间															(含管理费)						
序号	姓名	养老基数	其他四险基数	公积金公司比例	公积金个人比例	基本工资	应发工资	个人承担社保总计	个人承担公积金费用	个人承担计税工资	实发工资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单位承担公积金费用	单位承担社保费用	劳务派遣管理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工会经费
1																					
2																					
合计																					
总计(元)																					
总合计(元)																					
说明:																					

